

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24 次(090116)系務會議通過

第 42 次(100325)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畫及推動系所之發展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- 一、規畫及推動本系系務發展計畫，並修正及擬定其相關章則。
 - 二、研議本系之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
 - 三、研議其他與系發展有關事宜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校外專家及本系教師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諮議費及車馬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會議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